

咸宁市农业农村局

予以公开

B

对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010 号建议的答复

罗望秀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将黑土猪养殖列为咸宁市重点扶持项目的建议”收悉。经商市扶贫办、市人行、市保险行业系会、市供销社、市财政局研究，现答复如下。

一、关于对黑土猪养殖产业的补贴和扶持。

(一)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。为支持精准脱贫工作，市财政严格按照省委、省政府“当年清理回收可统筹使用的存量资金中 50%以上要用于精准扶贫，当年地方财政收入增量的 15%增列专项扶贫预算”要求，落实扶贫投入政策，2018 年投入财政资金 8123 万元，2019 年投入 8916 万元，其中奖补产业资金分别为 910 万元和 1260 万元。

(二) 支持合作社建设。一是积极申报供销项目。协调市供

销社将嘉鱼县望凯生态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列为项目单位，向省社、全国总社申报了 2019 年供销合作社归口标准体系与行业品牌建设及维护项目；二是申报供销示范社。推荐协助嘉鱼县望凯生态种养殖专业合作社成功申报 2017 年国家级、2018 年省级供销社系统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，并获批准发展项目经费 2 万元；三是提供贷款支持。2019 年帮助嘉鱼县望凯生态种养殖专业合作社获批畜牧贷低息贷款 25 万元。

（三）提供保险保障。国家财政安排了专项资金支持建立能繁母猪保险制度。每头母猪保险费 60 元，财政补贴 48 元，养殖户负担 12 元；在遇到自然灾害和数十种传染病及免疫副反应死亡时，可向保险公司申请赔付 1000 元/每只的保险金额。近年来，我市积极实施能繁母猪保险政策，2017 年、2018 年共计承保能繁母猪分别为 95808 头、70422 头，两年平均赔付率 100.66%。

（四）提供贷款支持。一是金融创新畜牧贷政策。2018 年 5 月 15 日市人民政府出台文件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咸宁市金融创新产品“畜牧贷”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咸政办发〔2018〕22 号），以中央财政资金 1000 万元设立贷款风险补偿基金进行担保，使全市畜牧业融资难、融资贵问题得到有效缓解，截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，全市累计投放“畜牧贷”115 笔、3655.6 万元，其中：全市生猪养殖行业客户贷款金额约 89 户、2833.6 万元，占比 78%。二是小额扶贫贷款政策。市政府扶贫办通过大力推广扶贫小额信贷，助力贫困户发展产业。对有意向发展产业并

符合条件的贫困户提供5万元以下、免担保、免抵押、财政全额贴息、期限最长3年的扶贫小额信贷。截止2019年4月底，我市已累计向25134户贫困户发放小额扶贫贷款150042.63万元，帮助贫困户发展产业，时限增收致富稳脱贫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

受非洲猪瘟影响，今年弃养、畏养情况频发，导致我市生猪产能持续下滑，能繁母猪存栏大幅下降，生猪出栏价格及仔猪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态势，黑土猪养殖也同样受到影响，为促进生猪生产恢复和产业转型升级，为黑土猪养殖在我市发展打下基础，我局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会同其他部门，强化责任抓落实、扛起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工作的政治责任，迅速采取有利措施，尽快恢复生猪生产水平。把国家、省里支持生猪产业发展的政策落实落地，抓好现有养殖场生产恢复工作稳定产能，加快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，加快禁养区划定清理和规范，持续加强非洲猪瘟防控，进一步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和能力建设，促进全市生猪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感谢您对畜牧兽医事业发展的关心，恳请继续对我局工作给予支持并提出建议和批评意见。



主管领导	<u>赵君武</u>	联系电话	<u>8210883</u>
经办人姓名	<u>余亚光</u>	联系电话	<u>15027372410</u>
邮政编码	<u>437100</u>		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代工委一式两份
市政府政务督查室一式两份